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明先生主持。独立董事李中军先生、王洪亮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莫宏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莫宏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莫宏胜先生简历

莫宏胜，男，1974 年 10 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政工师、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项目投资部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安环与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安环与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安环与经营管理部总

经理（兼“产融投”协同发展办公室主任）、协同部总经理。现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梁建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工作安排，择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等事宜以届时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和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基金实施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西边境地区捐赠防疫物资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强化企业使命担当，公司拟通过广西红十字会向边境地区捐赠一批非接触式自动测温设备（价值不超过 140 万元），用于开展边境地区疫情防控工作。

本次捐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实施捐赠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山西捐赠物资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强化企业使命担当，公司拟通过广西红十字基金会向山西受灾严重地区捐赠药品、食物等各类物资（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定向用于山西开展紧急救援工作。

本次捐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实施捐赠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七、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点 30 分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中恒集团（南宁基地）会议室召开中恒集团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审议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本次董事会有关提名董事的议案。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一）《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五）《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莫宏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核批准，公司将视相关审批进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再另行择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有关议案，有关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等事宜以届时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